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FACTSHEET

本说明资料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它不是一个法律文件。有关法律解读及应用，请参阅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雇佣标准法》) 及条例。

July 2016

家政服务人员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雇佣标准法》) 及条例适用于家政服务人员。这些条款包括加班工资、法定假期与节假日工资、年假与休假工资以及最低工资。

家政服务人员的定义

家政服务人员是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 受雇在雇主家提供做饭、打扫卫生、照看小孩或其他规定的服务，并且
- 寄住在雇主家中。

需要书面协议

家政服务人员和雇主必须签署书面雇用协议。

协议必须规定家政服务人员的职责、工作小时数、工资和食宿费。雇主必须向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一份此协议的副本。

如果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小时数超过了雇用协议规定，则雇主必须就这些小时数向家政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如果超时工作意味着家政服务人员每天工作八小时以上或每周 40 小时以上，则额外工资必须按加班费标准支付。

条例规定了收取食宿费的最高限额。食宿费每月不得高于\$325 元。

家政服务人员登记

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必须向雇主所在的就业标准办事处提供雇主和家政服务人员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必须在家政服务人员开始工作后 30 天内完成此项要求。

雇主必须每隔六个月向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雇佣标准管理局) 提供一次就此信息的任何更改。此信息可在雇佣标准管理局的各地办公室进行登记。

如果职业介绍所向雇主介绍了家政服务人员，则职业介绍所务必告知雇主须在雇佣标准管理局登记家政服务人员。

有关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gov.bc.ca/EmploymentStandards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For more information:

Phone: 1 833 236-3700

Website: www.gov.bc.ca/EmploymentStandards

Domestics – Chinese Simplified